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偉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039號、第350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黃偉哲緩刑參年，並應繼續履行與邱慈緯、詹玉梅於本院成立調解筆錄的給付義務。

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

(一)本案原審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被告表明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因此，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以下或稱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增列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但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罪，並無上開減刑適用。

(三)另被告從事上開2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各次犯行中同時觸

01 犯的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雖然也有修正（條號變
02 成第19條第1項），經比較後，也不影響應從一重論處被告
03 構成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

04 (四)原審於113年8月2日判決時，雖未就上開(二)的部分為新舊法
05 比較，然最終適用法條結果並無違誤，乃屬無害瑕疵。此
06 外，本案亦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意旨所
07 指不適合僅針對「量刑上訴」進行審理的情形，因此，本案
08 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9 二、被告雖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然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
10 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
11 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就被告所觸犯2罪均量處法定
12 最低度刑，所定的應執行刑也僅是就最長度之刑酌加兩個月
13 而已，與被告的整體犯行情節相當，並無過重，被告的上訴
14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惟被告並未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本次一時失慮受到利誘而犯罪，於
17 本院已坦承犯罪，且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均已經給付頭
18 期款完畢（全部和解金額的二分之一以上），獲得被害人的
19 原諒，有本院審理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參以：被告於
20 偵查中也有協助司法警察指認向其收贓款的共犯，該共犯已
21 經被起訴在案，有該共犯的起訴書在卷可參，被告經此偵、
22 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
2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3
24 年。另為保障2位被害人之債權，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5 款，於緩刑期間諭知被告應負擔之義務如主文所示（被告如
26 未切實履行分期付款義務，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請求執行
27 科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林坤志

法官 蔡川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